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45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1034558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345588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10345588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345588\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\_1110345588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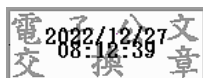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  
辦法」（下稱服勤實施辦法）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  
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為  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  
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情形申請延長辦公時  
間，應報府同意或備查，相關報送程序及注意事項刻正研  
擬中，嗣後另案函知。
- 三、檢附前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27

